

关于 2025 年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更正公告

各供应商：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30107906-15256164）进行采购，现就本项目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更正事项：“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更正为：

一、实施依据

2025 年，“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是区科经委全新打造的以融媒体为平台，聚焦浦东新区硬核产业及重大成就，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项目将以“科普知识天天见、创新节目周周有、产业科普月月谈、微短剧季季刷”为思路，构建全方位的科普传播体系。委托第三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的整体策划、撰写、拍摄、制作、投放平台及播放等。

二、服务内容

1、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 2025 年《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的具体内容，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时间节点等完整的实施方案。

2、协助《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实施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开展具体服务工作。包括：

（1）前期与摄制对象的联络对接和确认摄制内容；

（2）内容制播：

摄制内容一：科普知识天天见——浦科“早”点。通过电台播出，全年共播出共 3600 分钟。内容包括：科创资讯速递、科创项目展示、科普小知识、科创人物访谈等小板块。投放渠道：以日播的形式，投放于第一财经广播 FM90.9《财经早点》节目黄金时间段。

摄制内容二：创新节目周周有——浦科“热”点。全年共 50 期，每期制作 3 分钟科普短视频。聚焦科技创新产业中的前沿科学知识与技术应用，打造固定化科普传播 IP。投放渠道：东方财经·浦东频道电视版面。浦东 Time 视频号、抖音号、央视频等渠道进行投播。其中部分优质内容可在第一财经网络端露出。

摄制内容三：产业科普月月谈——浦科“爆”点。全年制作 12 期，每期 15 分钟的专题节目。围绕“科创热词”，采用新闻专题形式，整合采访资料、图表数据及案例展示，精彩内容制作成短视频刊发。投放渠道：在 SMG 东方财经浦东频道电视版面黄金时段播出。同时在 IP 为“浦东 Time”的视频号、微博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上播出。其中部分优质内容可在第一财经网络端播出。

摄制内容四：科普微短剧季季刷——浦科“剧”点。全年制作 4 部系列科普微短剧，每部在 5 分钟以内。以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剧情设计，将难懂的科学知识融入日常场景，让观众

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科学知识，使科普真正走进大众生活。投放渠道：在 SMG 东方财经浦东频道黄金时段播出 4 部《跟着短剧来科普》系列节目。IP 为“浦东 Time”的视频号、微博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上播出。其中部分优质内容可在、第一财经网络端播出。

(3) 完成多平台、多形式的媒体宣传展示，突出成效；

(4) 协助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摄制内容、摄制时间点等突发问题。

3、完成项目总结

项目完成后，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

三、服务期限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

四、预期成果

全年制作完成：240 期电台节目，50 期科普系列短视频，12 期专题节目，4 部微短剧；同时通过全媒体推广，实现多平台垂直播放，覆盖不同类型的媒体渠道。

(1) 全面呈现：《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将系统、全面、简单、有趣地展示六大“硬核产业”的科普知识点，让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更加深入人心、走进每一位观众的认知。

(2) 立体展示：全媒体推广能够克服传统电视媒体在时间、空间、主体等方面的限制，实现《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中各节目的垂直播放。

(3) 素材留存：《产业科普直通车》项目中录制、拍摄的所有音、视频素材将完整留存至专用网盘，以便随时调取素材。

(4) 投播说明：广播节目、短视频、专题节目，将制作投播情况表，系统说明渠道推广、观看途径。

(5) 节目保存：《产业科普直通车》将通过硬盘、网盘等方式全面地保存有包装、无包装等各版本节目视频及相关文稿，将复制保存在两块硬盘（一主一备），予以交付留存相关部门。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有相关的项目经历，拥有一支专业的团队，有较强的节目制作能力，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报价总价应包含项目策划、撰写、拍摄、包装、制作、投放平台及播出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公司业绩证明、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成交后须严格按本项目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地完成全部受托任务。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下达之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 30%。

6、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报价总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响应处理。**

7、验收标准和程序

(7.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7.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7.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7.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做违约处理。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特此通知。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